

歷史及重組

概覽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始經營業務，當時孫先生及季先生共同創辦江蘇意如（一家最初從事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相關業務的公司）。其後，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擴展至IDC解決方案服務，當時主要併表聯屬實體之一雲工場成立。多年來，我們主要開發、運營及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其貢獻了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為國有電信運營商）建立了良好關係，其基礎設施的支援形成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骨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我們在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的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11，市場份額為0.6%。憑藉我們在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方面的成功，於二零二二年，我們推出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我們於二零二二年開始自邊緣計算服務變現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一段。

我們的創辦人孫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與季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成立我們的主要併表聯屬實體江蘇意如及雲工場。孫先生以其自身資源及儲蓄對江蘇意如及雲工場進行初步投資。有關孫先生及季先生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為籌備[編纂]及為精簡公司架構，我們已實施重組以合併於雲工場的權益。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一段。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三年	● 主要併表聯屬實體之一江蘇意如成立。
二零一五年	● 主要併表聯屬實體之一雲工場成立。

歷史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開始作為數據中心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運營。我們開始提供全面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並向國有電信運營商採購數據中心資源。● 我們就於山東省建立數據中心及共同探索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市場與供應商A達成夥伴關係。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始與供應商A在中國其他省市合作。
二零一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自客戶B（具堅實互聯網基礎、以中國為基地並於聯交所上市的領先人工智能公司）獲得首筆訂單，為其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自此，客戶B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
二零一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雲工場獲無錫市科學技術局納入無錫市瞪羚企業培育庫作為快速成長的創新企業。
二零二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自若干中國行業領先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公司獲得IDC解決方案服務訂單，而彼等成為我們新的重要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 我們就信息技術服務管理系統取得ISO 20000認證及就信息安全系統取得ISO 27001認證。
二零二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自另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科技、傳媒和電信業公司獲得訂單。

歷史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二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推出邊緣計算服務，並獲得首筆訂單。● 我們與一家政府資助科研院所開始合作，共同研發元宇宙及設立一家聯合創新實驗室。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獲得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的[編纂]投資。● 本集團與西安交通大學軟件學院訂立人工智能與邊緣計算聯合實驗室建設合作協議書。● 本集團與商用汽車製造商及科技公司就開發及應用智能新能源商用汽車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已初步組建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覆蓋，以於中國北部運營我們的靈境雲。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榮譽」一段。

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境外重組」一段。由於重組，本公司可行使對併表聯屬實體運營的控制權，並可享有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一段。

歷史及重組

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若干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 所持股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無錫靈境雲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98.61%	中國	提供與合同安排有關的技術支持及諮詢
無錫顯凱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100%	中國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雲工場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100%	中國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²⁾
山東典雅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100%	中國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²⁾
上海驍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中國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江蘇意如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100%	中國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²⁾
雲睿天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100%	中國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附註：

- (1) 有關與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集團架構說明，請參閱本節「歷史及重組—公司發展—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一段。
- (2) 為使併表聯屬實體下的運營於最後可行日期不再包括ICT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使合同安排受嚴謹制定，自重組起（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運營已轉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運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合同安排的背景」一段。

歷史及重組

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雲工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雲工場為我們的主要運營公司之一，其主要從事提供(i) IDC 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提供託管服務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ii) 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及(iii) ICT 服務及其他服務業務。

雲工場成立

雲工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悉數完成若干股權轉讓後，雲工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緊接重組開始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股比例
江蘇瀚舉	76.1%
無錫邦泰	23.9%

有關根據重組的若干委託安排及歸還無錫邦泰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境內重組—無錫邦泰股權變動」一段。

無錫顯凱

無錫顯凱成立

無錫顯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為方便處理行政事宜，其最初由本集團前僱員蔡羽軒先生(「蔡先生」)的母親Zhou Saiping女士及蔡先生的配偶Tan Yamin女士分別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擁有49.0%及51.0%的相關股權。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有關無錫顯凱的委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

上述有關無錫顯凱的所有該等委託安排於重組期間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境內重組—V.無錫靈境雲收購無錫顯凱的全部股權」一段。

歷史及重組

山東典雅

山東典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悉數完成若干股權轉讓後，於緊接重組前，山東典雅由孫先生的母親劉淑敏女士及本集團前僱員邵麗霞女士分別擁有80.0%及20.0%的股權。由於孫先生並非經常身處山東省，無法辦理行政事宜，為方便起見，劉女士及邵女士均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山東典雅的股權。

山東典雅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股權轉讓後的股東如下：

股東	於山東典雅的 持股百分比
劉淑敏女士	80.0%
邵麗霞女士	20.0%

有關山東典雅的所有該等委託安排於重組期間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境內重組—III.雲工場收購山東典雅的全部股權」一段。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有關山東典雅的所有該等委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

上海驍江

上海驍江成立及股權轉讓

上海驍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最初由我們的僱員丁文秀女士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全部股權。由於孫先生並非經常身處上海，無法辦理行政事宜，故為方便起見而作出有關安排。

經過上海驍江若干股權轉讓後，於緊接重組前，丁文秀女士為上海驍江的唯一股東。上述有關上海驍江的所有委託安排於重組期間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一段。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有關上海驍江的所有該等委託安排概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

歷史及重組

江蘇意如

江蘇意如成立及股權轉讓

江蘇意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最初由執行董事孫先生及季先生分別擁有80.0%及20.0%股權。20%股權由季先生代表孫先生擁有。

經過若干股本交易後，於二零一八年，江蘇意如成為雲工場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有關江蘇意如的所有委託安排均已解除。

雲睿天

(1) 雲睿天成立及股權轉讓

雲睿天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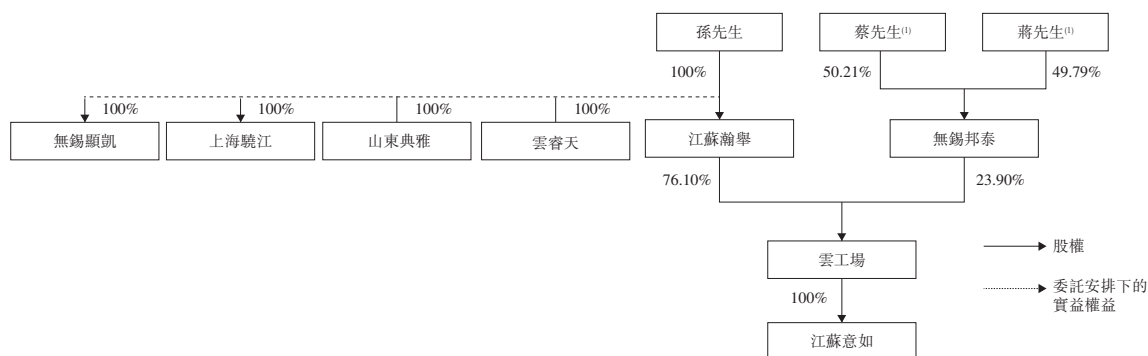
經過若干股本交易後，於緊接重組前，雲睿天由孫先生前岳母柯美仙女士及本集團僱員史曉蓉女士分別擁有90.0%及10.0%股權。由於孫先生並非經常身處山東省，無法辦理行政事宜，為方便起見，兩人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相關股權。

上述有關雲睿天的所有該等委託安排於重組期間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境內重組—II. 江蘇意如收購雲睿天的全部股權」一段。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有關雲睿天的所有該等委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

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成立本公司以開始重組。下文載列緊接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二一年開始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蔡先生及蔣先生透過無錫邦泰持有雲工場的23.90%股權，而無錫邦泰由蔡先生及蔣先生分別擁有50.21%及49.79%股權。彼等均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無錫邦泰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境內重組—無錫邦泰股權變動」一段。

為籌備[編纂]，我們於[編纂]前進行下列重組。

境內重組

I. 收購上海驍江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丁文秀女士(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0元轉讓於上海驍江的全部股權予雲工場。有關轉讓解除股權委託安排。股權轉讓變更登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因此，上海驍江成為雲工場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江蘇意如收購雲睿天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柯美仙女士及史曉蓉女士(兩人均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股權)分別無償轉讓於雲睿天的90.0%及10.0%股權予江蘇意如。有關轉讓解除股權委託安排。股權轉讓變更登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

因此，雲睿天成為雲工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重組

III. 雲工場收購山東典雅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劉淑敏女士及邵麗霞女士（兩人均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股權）分別無償轉讓於山東典雅的80.0%及20.0%股權予雲工場。有關轉讓解除股權委託安排。股權轉讓變更登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因此，山東典雅成為雲工場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無錫靈境雲成立

無錫靈境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由雲工場香港認繳。於最後可行日期，雲工場香港尚未向無錫靈境雲出資。根據無錫靈境雲的組織章程細則，出資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五二年四月二十日（「出資最後截止日期」）。董事確認，人民幣8百萬元的出資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包括其[編纂]後將收取的[編纂]或其他自募資金）撥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雲工場香港未能於出資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前完成出資(i)並不違反中國公司法或無錫靈境雲的組織章程細則；及(ii)將不會影響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與實際出資無關的若干股東權利，包括知情權、投票權、股份轉讓權利及監督權。

就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收取股息的權利及優先購買權而言，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默認為(i)有權按照其實際出資比例收取股息；及(ii)有權按照其實際出資比例優先認購新增註冊資本，除非公司全體股東同意不按其各自實際出資比例收取股息或行使優先購買權。無錫靈境雲股東間溢利分派以其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明彼等的認繳出資（而非實際出資）比例為基準。因此，雲工場香港現時未能實際出資對其收取股息的資格將無任何影響。就雲工場香港的優先購買權而言，儘管雲工場香港未能實際出資，但經全體股東批准後，其仍可行使優先購買權認購新增註冊資本。另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i)批准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需要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股東投票權；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雲工場香港持有無錫靈境雲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權，雲工場香港可通過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以修訂無錫靈境雲的組織章程細則，從而有效控制股息分派及優先購買權事宜。

歷史及重組

V. 無錫靈境雲收購無錫顯凱的全部股權

第一步：無錫顯凱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獨立第三方外國投資者振興國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振興國際」，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投資於無錫顯凱，增資人民幣242,272元。於增資完成後，無錫顯凱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並由Tan Yamin女士、Zhou Saiping女士及振興國際分別擁有48.7%、46.7%及4.6%股權。上述增資金額經參考無錫顯凱的評估價值而釐定。

第二步：無錫靈境雲收購無錫顯凱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無錫靈境雲分別無償、無償及以人民幣242,272元自Tan Yamin女士、Zhou Saiping女士及振興國際收購無錫顯凱100.0%股權。向Tan Yamin女士及Zhou Saiping女士支付無償代價反映解除股權委託安排。向振興國際支付的代價基於無錫顯凱的註冊股本釐定。

因此，無錫顯凱成為無錫靈境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本集團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一段。

VI. 無錫邦泰股權變動

於重組前，蔡先生與蔣先生均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無錫邦泰（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50.21%及49.79%股權，以籌備建議僱員激勵計劃。

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決定無錫邦泰不再用作僱員激勵計劃平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無錫邦泰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江蘇瀚舉及孫先生為無錫邦泰增加註冊資本，增資人民幣43,230,000元。於增資完成後，無錫邦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7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8,010,000元，而無錫邦泰由江蘇瀚舉、孫先生、蔡先生及蔣先生分別擁有45.92%、44.12%、5.00%及4.96%股權。上述增資金額經參考無錫邦泰的評估價值而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蔡先生及蔣先生（均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股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51,050元及人民幣248,950元分別轉讓其各自於無錫邦泰的全部股

歷史及重組

權予江蘇瀚舉及孫先生。有關轉讓解除股權委託安排。蔡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自本集團辭任，其後於另一家公司重新擔任高管職務。本集團另一名前僱員付超先生因個人原因自本集團辭任。

無錫邦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股權轉讓後的股東如下：

股東	於無錫邦泰的 持股百分比
江蘇瀚舉	50.92%
孫先生	49.08%

VII. 無錫靈境雲收購上海驍江的全部股權

由於我們將上海驍江定位為將會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而非IDC解決方案服務或邊緣計算服務的實體，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作為集團內公司轉讓，雲工場以代價人民幣1.0元轉讓其於上海驍江的全部股權予無錫靈境雲。股權轉讓變更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完成。

因此，上海驍江成為無錫靈境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III. 合同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無錫靈境雲與雲工場及相關登記股東訂立構成合同安排的多項協議，據此，我們能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並能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雲工場應付無錫靈境雲的服務費，將併表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轉移至無錫靈境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境外重組

IX. 註冊成立境外控股實體

Ru Yi IT

Ru Yi IT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按面值向孫先生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緊隨重組完成後，Ru Yi IT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及重組

X.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編纂]實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該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Ru Yi IT），並向Ru Yi IT按面值發行合共99股股份。

XI. 註冊成立境外集團公司

Cloud Factory BVI

Cloud Factory BV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向本公司（為Cloud Factory BVI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

雲工場香港

雲工場香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向Cloud Factory BVI（為雲工場香港的唯一股東）發行及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股份發行及轉讓已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及結算。

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上文及本節「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一段所述的收購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股份拆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根據我們當時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應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上文提及的股份拆細已合法及妥為完成。我們的重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歷史及重組

[編纂]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我們自[編纂]投資者收取一輪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名稱	海南雲智
[編纂]投資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代價支付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已收購無錫靈境雲的股權	1.39%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25,000,000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訂約方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業務前景；及(ii)從事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按公平基準作出。
投資者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無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假設[編纂]已進行)	不適用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	不適用
[編纂]投資[編纂]	我們將[編纂]用作本集團運營資金。

歷史及重組

名稱	海南雲智
相關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本。此外，董事認為，我們可以利用相關投資者的商業網絡及經驗，以及其於我們經營的行業中擁有的廣泛資源及聯繫。此舉將來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而且，董事亦認為，由於[編纂]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公司經營有信心，並認可本集團的業績、優勢及前景，故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投資。
特別權利	無
與本集團的關係	獨立第三方
禁售	無
[編纂]	不適用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增資協議，海南雲智於無錫靈境雲投資人民幣2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2,867元作為無錫靈境雲的註冊資本，而剩餘款項列作無錫靈境雲的資本儲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安排符合中國法律規定。

經計及(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業績；(ii)本集團業務前景，包括相關行業的市場預期增長；及(iii)參考其他[編纂]，特別是採用非自建數據中心模式於中國開展業務運營的其他同業上市公司，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者支付[編纂]投資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海南雲智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成都工投匯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兼普通合夥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海南雲智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由楊安女士及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及擁有55.0%及45.0%股權。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

歷史及重組

會擁有90.0%股權及由四川省財政廳擁有10.0%股權。海南雲智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上海裕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並持有海南雲智約64.06%股權）及海南雲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海南雲智約35.59%股權），該兩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海南雲智將持有無錫靈境雲總股權的1.39%。海南雲智主要從事非上市企業的創業基金投資及管理。

鑒於本集團於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方面的發展以及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價值鏈所創造的價值，海南雲智對本集團的未來感到樂觀並決定投資本集團。由於海南雲智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而其對開曼公司的海外投資在中國可能受限，且其目標為與本集團探索更多商機，而不僅是資本收益，因此，於附屬公司層面的投資將為投資於本公司的更佳選擇。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編纂]的[編纂]之日前超過28個整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任何重大特別權利應在提交[編纂]時暫停及／或將於[編纂]時終止（視情況而定），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遵守聯交所發佈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以及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

[編纂]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約[編纂]撥充資本，藉以按[編纂]前（或按其可能指示）名列存置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歷史及重組

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本節所述本集團的中國公司已妥為成立；(ii)已根據中國法律取得有關中國公司註冊成立及變更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許可及執照；及(iii)上文所述中國附屬公司於其公司發展過程中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均已獲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及／或向其備案，所涉及程序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聯合發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從事以下活動時須取得必要批准：

- (a) 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
- (b)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
- (c) 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資產併購**」)。

倘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其關聯境內公司，該收購須經商務部審查及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振興國際認購無錫顯凱的4.62%股權(「**首次認購**」)。於首次認購後，無錫顯凱成為中外合資企業。振興國際持有的4.6%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轉讓予無錫靈境雲(「**第二次轉讓**」)，無錫顯凱因而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第二次轉讓屬於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轉讓。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無錫顯凱於第二次轉讓前為中外合資企業，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第二次轉讓，毋須經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經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本集團透過無錫靈境雲以合同安排方式控制併表聯屬實體並不屬於股權併購或資產併購，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然而，

歷史及重組

由於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方法存在不確定性，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將達致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本節上述本集團中國公司的所有剩餘股份轉讓及註冊股本增加均已取得所有必要政府批文及許可，而所涉及的政府程序均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已從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執行重組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且重組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第37號文，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資產或股權向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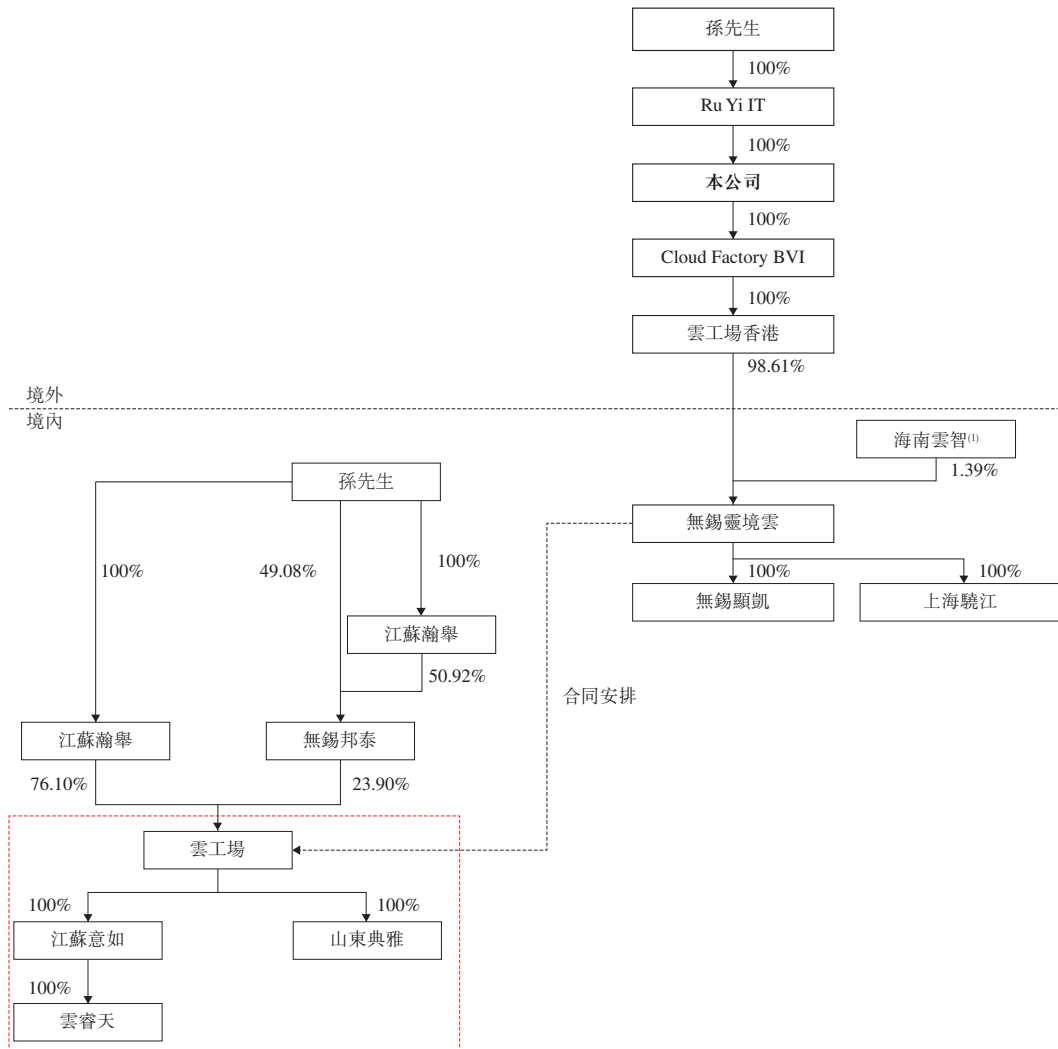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孫先生作為中國居民，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相關登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孫先生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的登記。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重組自相關中國機構取得及完成所有重大方面的一切所需批准及／或登記，且有關登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歷史及重組

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我們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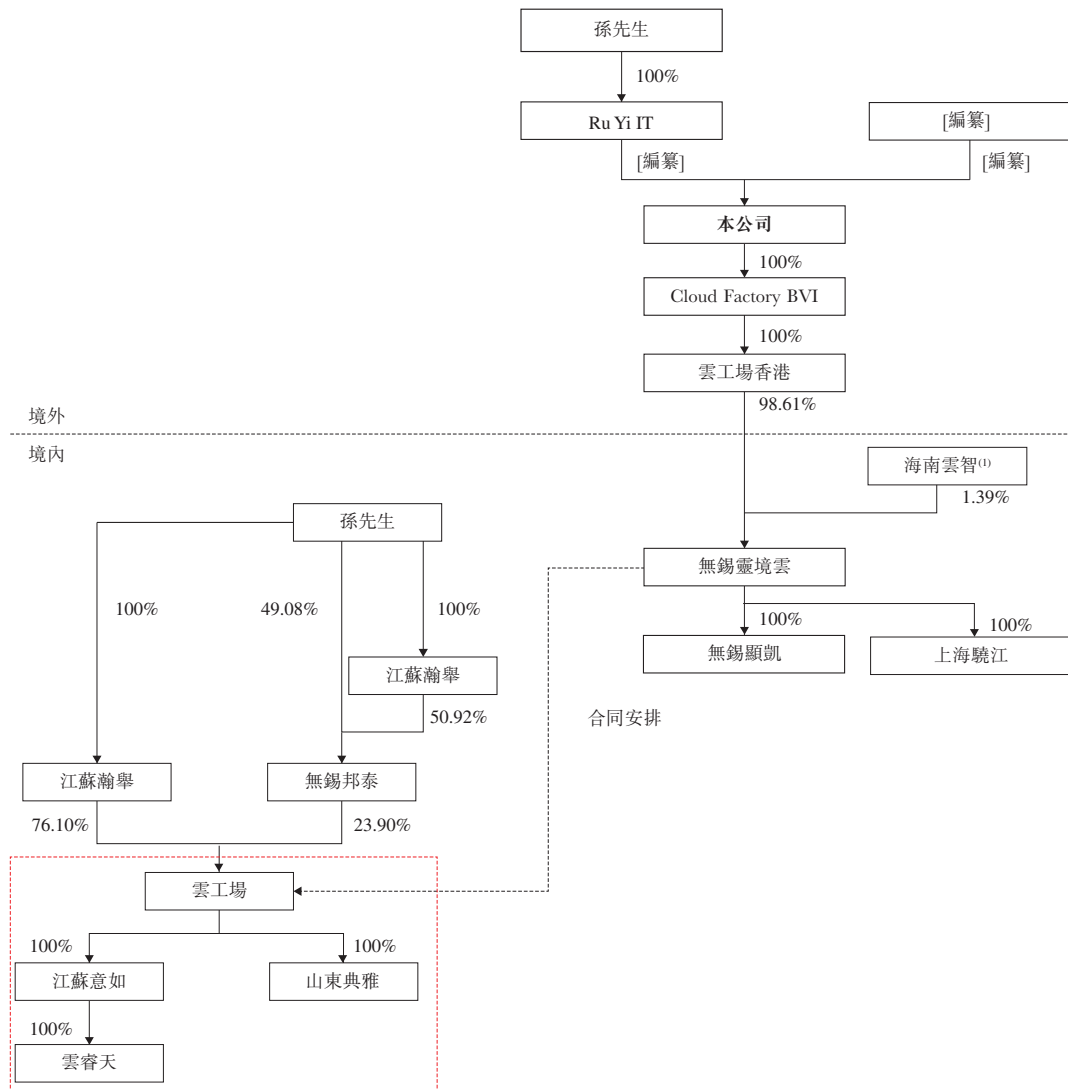
附註：

(1) 海南雲智為獨立第三方[編纂]投資者。

歷史及重組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我們預期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1) 海南雲智為獨立第三方[編纂]投資者。